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收益	633.3	658.9
年內溢利	64.5	69.4
年內溢利 — 就非經常項目正常化	64.5	84.3
每股盈利 (港仙)	8.06	10.13
每股股息 (港仙)	2.0	3.0
	於12月31日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資產總值	865.9	699.0
權益總額	504.4	464.1
每股權益 (港元)	0.63	0.58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6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3	633,347	658,860
銷售成本		(539,040)	(534,234)
毛利		94,307	124,62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599	25
出售合營企業的虧損		(294)	–
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		–	(14,896)
其他行政開支		(26,320)	(25,712)
經營溢利		71,292	84,043
財務收入		718	1,139
財務成本		(4,833)	(3,097)
財務成本淨額		(4,115)	(1,958)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67,177	82,085
所得稅開支	4	(2,707)	(12,636)
年內溢利		64,470	69,449
其他全面收益			
<u>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u>			
匯兌差額		(177)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64,293	69,44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5	8.06	10.13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230,185	156,927
合營企業投資		–	294
按金		8,387	17,276
		<u>238,572</u>	<u>174,497</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7	309,571	183,49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830	3,71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3,615	84,466
應收合營業務其他合作夥伴款項		50	–
應退所得稅		2,529	1,652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5,103	9,942
質押銀行存款		24,251	21,0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348	220,157
		<u>627,297</u>	<u>524,454</u>
資產總值		<u>865,869</u>	<u>698,951</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	8,000	8,000
儲備		496,416	456,123
權益總額		<u>504,416</u>	<u>464,123</u>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2,500	16,9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8,473	9,402
		<u>20,973</u>	<u>26,35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8	61,551	43,48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028	6,713
預收款項		–	84,59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6,724	10,054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	500
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	9,55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647
借款		160,266	51,234
應付所得稅		3,911	698
		<u>340,480</u>	<u>208,474</u>
負債總額		<u>361,453</u>	<u>234,82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865,869</u>	<u>698,95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1961年第3號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提供海事建築服務以及船舶租賃及貿易。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所述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並於2018年3月20日獲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除下文所述外，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時所使用者貫徹一致。

(a) 採納準則的修訂本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並須於201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納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採納以上準則的修訂本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海事 建築工程 千港元	船舶租賃 千港元	船舶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u>469,504</u>	<u>163,843</u>	<u>—</u>	<u>633,347</u>
分部業績	32,107	54,085	—	86,192
未分配開支				(14,748)
折舊				(630)
財務成本淨額				<u>(3,63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7,177
所得稅開支				<u>(2,707)</u>
年內溢利				<u>64,470</u>
計入分部業績項目：				
折舊	(8,762)	(5,591)	—	(14,353)
財務成本淨額	<u>(478)</u>	<u>—</u>	<u>—</u>	<u>(478)</u>
	海事 建築工程 千港元	船舶租賃 千港元	船舶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u>636,019</u>	<u>22,841</u>	<u>—</u>	<u>658,860</u>
分部業績	116,742	5,956	—	122,698
未分配開支				(36,957)
折舊				(2,144)
財務成本淨額				<u>(1,51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2,085
所得稅開支				<u>(12,636)</u>
年內溢利				<u>69,449</u>
計入分部業績項目：				
折舊	(5,668)	(1,276)	—	(6,944)
財務成本淨額	<u>(446)</u>	<u>—</u>	<u>—</u>	<u>(446)</u>

4. 稅項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金額指：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當期所得稅	83	655
遞延所得稅	(929)	(66)
印尼所得稅		
預扣所得稅	2,590	12,055
利息所得稅	(47)	30
澳門所得補充稅		
當期所得稅	82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8)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	188	—
	<u>2,707</u>	<u>12,636</u>

年內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16年：16.5%）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印尼所得稅乃通過預扣稅制度徵收。公司須就建築工程表現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預扣最終所得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建築收益按3%（2016年：3%）稅率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按20%（2016年：20%）稅率計提所得稅撥備。

年內，澳門所得補充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2%（2016年：12%）的稅率作出撥備。

年內，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4%（2016年：不適用）的稅率作出撥備。

5.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有關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就該目的而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就於2016年1月22日完成的重組而發行股份以及於2016年7月20日進行的普通股資本化發行之影響。

	2017年	2016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64,470	69,449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800,000</u>	<u>685,861</u>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u><u>8.06</u></u>	<u><u>10.13</u></u>

(b) 攤薄

由於年末並無已發行的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6.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 (2016年：0.03港元) (附註)	<u><u>16,000</u></u>	<u><u>24,000</u></u>

附註：

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股息每股0.02港元，股息總額為16,000,000港元。本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應付股息。

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54,487	132,134
應收保留金	55,084	51,360
	<u>309,571</u>	<u>183,494</u>

授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應收保留金除外）為30天內。發放保留金的條款及條件視各合約而有所不同，其中的差異可能乃依據實際完成、缺陷責任期或預先協定的期限屆滿而定。本集團未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	60,664	111,840
1至30天	27,698	10,990
31至60天	542	1,221
61至90天	—	—
91至180天	—	—
181至365天	57,774	4,723
超過一年	107,809	3,360
	<u>254,487</u>	<u>132,134</u>

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6,653	38,564
應付保留金	4,898	4,917
	<u>61,551</u>	<u>43,481</u>

就貿易應付款項所授予的信貸期為30至90天內。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	45,657	32,042
1至30天	6,944	6,522
31至60天	2,253	—
61至90天	775	—
91至180天	1,024	—
	<u>56,653</u>	<u>38,564</u>

9. 股本

於2015年10月6日，本公司註冊成立的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本公司向一名屬獨立第三方的初步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並無償轉讓予Sky Hero Global Limited（「Sky Hero」，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2016年1月22日，上述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而本公司向Sky Hero進一步發行及配發9,24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於2016年2月5日，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中信建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本公司、Sky Hero及崔琦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ky Hero按代價36,000,000港元將750股本公司股份轉讓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此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亦按認購價36,000,000港元認購75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產生股份溢價約36,000,000港元。

於2016年7月20日，根據資本化發行，本公司根據Sky Hero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各自的股份數目，分別向Sky Hero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額外發行合共599,99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於2016年7月20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按每股價格1.00港元發行合共200,000,000股股份。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普通股，法定：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39,000,000	390
法定股本增加	<u>3,961,000,000</u>	<u>39,610</u>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u><u>4,000,000,000</u></u>	<u><u>40,000</u></u>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1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9,249	—
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股份	750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599,990,000	6,0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u>200,000,000</u>	<u>2,000</u>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u><u>800,000,000</u></u>	<u><u>8,000</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主要項目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大部分來自其兩個澳門項目，並成功於兩個新地區巴基斯坦及馬來西亞開拓收入來源。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6年度」）末起，大部分香港及印尼項目均已完工或進展至後段，於2017年度並無為本集團帶來巨額收益。

下表載列2017年度本集團按地區及主要項目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7年度 確認的收益 (百萬港元)	對總收益 之貢獻	現況
澳門			
發電設施的工程總承包合約	165.0	26.0%	進行中，預期於2019年度完工。
填海	107.5	17.0%	於2017年10月完成地盤工程，正在準備最終認證賬目。
	<hr/>		
	272.5	43.0%	
巴基斯坦			
租用船舶及工程設備	145.4	23.0%	進行中，預期於2018年完工。
印尼			
水泥粉磨項目的碼頭建造及工程	65.3	10.3%	於2017年6月完成地盤工程，正在準備最終認證賬目。
其他	21.0	3.3%	
	<hr/>		
	86.3	13.6%	

	2017年度 確認的收益 (百萬港元)	對總收益 之貢獻	現況
馬來西亞 疏浚	16.2	2.6%	於2017年12月完成地盤工程，正在準備最終認證賬目。
香港 為建設繞道藍田的公路而 進行填海	57.3	9.0%	進行中，預期於2018年第四季完工。
啟德地下結構及挖掘	12.5	2.0%	進行中，預期於2018年第三季完工。
其他	43.1	6.8%	
	<u>112.9</u>	17.8%	
總計	<u><u>633.3</u></u>		

展望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主要手頭項目的狀況如下。

	地點	估計 合約餘額 百萬港元	預計 完工時間
<u>於2017年12月31日已動工之項目</u>			
租用船舶及工程設備	巴基斯坦	186.9	2018年第二季
發電設施的工程總承包合約	澳門	479.9	2019年第二季
碼頭建造	香港	37.8	2018年第四季
<u>於2018年動工或新獲得之項目</u>			
挖掘材料海上傾卸	香港	16.9	2018年第四季
租用船舶作運輸用途	東南亞	27.5	2018年第四季

除上述主要手頭項目外，本集團亦正在磋商及／或競投多個潛在項目，包括一個預期合約額超過100百萬港元的香港項目以及三個預期合約額各自介乎超過40百萬美元至80百萬美元的東南亞項目。本集團擬於2017年度在中國山東省進行一個公私合營項目，但其後決定不再進一步落實，原因是該項目的性質及業務模式與本集團的現有經營並不完全兼容。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主要項目收益明細載於上文「業務回顧」一節。由於發電設施的工程總承包合約於年內動工，本集團於2017年度源自澳門的收益增加約121.4百萬港元。然而，由於項目設計出現若干變動，故上述工程總承包項目的進度於2017年下半年有所放緩；本集團已於2017年第四季與有關客戶訂立改動合約，並預期很快繼續進行項目工程。

此外，本集團租賃船舶予巴基斯坦海事工程項目的承建商，開拓了新收益來源，2017年度帶來收益約145.4百萬港元。於2017年度，香港海事建築活動逐步復甦，推出了一些公營機構項目，2017年度來自香港項目的收益增加47.1百萬港元至112.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17.8%。另一方面，本集團絕大部分的印尼項目已經於2017年度中期完工，導致源自印尼的收益減少約355.7百萬港元。整體而言，本集團於2017年度的收益約為633.3百萬港元，較2016年度減少25.6百萬港元或3.9%。

銷售成本及毛利

雖然收益減少，本集團於2017年度的銷售成本輕微增加，導致毛利下降30.3百萬港元；2017年度的毛利率下降至14.9%，而2016年度則為18.9%。毛利及毛利率的下降歸因於本集團在2017年度內的項目組合的變化及若干項目進度延遲。印尼項目一般比在香港及澳門的能提供較高利潤率，因競爭較少及客戶較能允許或然工程款，惟源自印尼項目的收益減少，導致2017年度的毛利率下降。此外，基於外在因素，本集團位於澳門的項目在2017年度進度受到延遲，導致額外的經常性開支及固定成本（例如船舶及設備租金），令項目的盈利能力受損。與此同時，由於市場競爭較少，巴基斯坦船舶租賃的利潤率較本集團其他項目為高。

其他行政開支

員工成本及辦公開銷增加約0.6百萬港元，主要是員工人數增加及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7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後的董事酬金調升所致。由於2016年度產生的部分費用屬非經常性質，2017年度的專業費用減少約2.4百萬港元。整體而言，2017年度的其他行政開支總額與2016年度相若。

所得稅開支

2017年度的所得稅開支下降是由於(i)來自澳門的收入上升，本集團於澳門的實際稅負一般較印尼為低；(ii)印尼收入驟減；(iii)海外地區的租金收入增加，惟適用稅務司法權區提供優惠稅率待遇，或本集團客戶（作為承租人）承擔出租人的稅務責任。

年內溢利

本集團業務之年內溢利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67,177	82,085
非經常項目之影響：		
— 因上市產生之專業費用	—	14,896
按正常化基準計算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67,177	96,981
所得稅開支	(2,707)	(12,636)
按正常化基準計算之年內溢利	<u>64,470</u>	<u>84,345</u>
純利率	<u>10.2%</u>	<u>12.8%</u>

影響本集團2017年度利潤率的因素載列於上文「銷售成本及毛利」一段。

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2017年度採購總代價為87.8百萬港元的10艘船舶及18組機械及設備，用以促進澳門的新項目以及船舶及設備租賃業務。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總數47艘海上船舶及74組機械及設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上升至2017年12月31日的309.6百萬港元（2016年：183.5百萬港元），其主要組成為待結算的已完工項目的應收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於2017年度的增加主要是(i)租賃船舶及設備的租金欠款63.9百萬港元，大部分欠款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收取；及(ii)位於印尼及額度較大的水泥粉磨項目完工所致。項目完工結算需時達一年或以上於行業內並不為異常；目前也無跡象顯示本集團的任何應收款項結餘將可能出現壞賬。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上升至96.7百萬港元（2016年：10.1百萬港元），主要是澳門的發電設施項目所致；該項目的前期工作收到較大的合同金額，而相應的費用則在較後期產生、並已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入賬。

流動資金、資本結構及資產負債水平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維持健康，於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及淨現金額分別約為286.8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316.0百萬港元）及59.9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182.9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將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34.3%（2016年12月31日：14.7%）；資產負債率於2017年度內上升是由於(i)派付2016年度的末期股息；(ii)提取貸款以為購置船舶、機械及設備撥資；及(iii)提取額外的銀行借貸以促進一般業務擴展。本集團借款之到期日及利率概況載列於下文。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動用之銀行信貸為5.0百萬港元（2016年：5.0百萬港元）。

(a)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列之計劃償還條款，不考慮任何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則借款之到期狀況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7,980	51,234
一至兩年	48,191	13,606
兩至五年	16,595	3,346
	<u>172,766</u>	<u>68,186</u>

(b) 年內之加權平均利率如下：

	2017年	2016年
短期銀行貸款	3.7%	4.9%
長期銀行貸款	4.5%	4.1%

外匯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港元」）、澳門幣（「澳門幣」）、中國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統稱「主要貨幣」）、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及印尼盾（「印尼盾」）進行。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對沖政策，董事認為，通過使用主要貨幣(i)作為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主要貨幣；及(ii)結算應付供應商的款項及經營開支（如可能），可降低外匯風險。倘本集團客戶以令吉、印尼盾或主要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款項，有關貨幣將只會在需要時保留作為支付經營開支之用，其餘外幣將盡速兌換為港元或美元。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一般以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及長期銀行借款撥付其資本開支。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提供了額外的資金來源，以應付本集團之資本開支計劃，當中約147.2百萬港元已撥作購置船舶及設備之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約67.2百萬港元用於購置船舶，約20.6百萬港元用於（其中包括）機器及設備。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3.5百萬港元，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披露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190.0百萬港元有所差異。26.5百萬港元之差異已按招股章程所示使用所得款項之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予以調整。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自上市募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以下方式悉數動用。

	調整後的 所得款項 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購置船舶及設備	147.2	147.2
一般營運資金	16.3	16.3
	<u>163.5</u>	<u>163.5</u>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i)約16,117,000港元（2016年：15,179,000港元）之機器及設備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擔保；及(ii)約22,126,000港元（2016年：23,840,000港元）之機器及設備已抵押作為向本集團之澳門項目提供履約保證及預付款書面擔保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合營業務已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提供履約保證擔保，本集團擔保的金額為24,834,000港元（2016年：67,889,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提供擔保（2016年：10,680,000港元）。除就該等履約保證作出的擔保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財政年度後事項

於2017年12月31日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將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除外，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均由崔琦先生擔任。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崔琦先生自本集團於2001年創立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董事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的重大事宜，因此，董事認為該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並相信該架構可令本集團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在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2017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管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所進行的證券交易，訂立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指引，於2017年度，未曾發生相關僱員違反有關指引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整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末期股息及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合計16.0百萬港元，相當於股息率約24.8%。派發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20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始作實，預期將於2018年7月20日或前後派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至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方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為確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亦將於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至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必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於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審閱年度業績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業績公告。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的金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鑑證業務準則並不構成鑑證業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承董事會命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琦

香港，2018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崔琦先生、具正華女士、俞明先生及陶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梁秀芬女士及梁以德先生。